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6號

原告 吳靜汶

法定代理人 許永昌

訴訟代理人 高裕峰

被告 二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智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91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5,479元（含醫療費用877,554元、工資補償332,414元、失能補償332,911元、公傷假薪資2,60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545,47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6,345元，惟其中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332,414元、公傷假薪資2,600元部分，核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

01 範疇，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427元（計算式：原
02 應徵收3,640元 $\times$ 2/3=2,4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
03 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3,918元（計算式：16,345
04 元－2,427元=13,918元），至利息部分屬附帶請求，依民
05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茲限期命原告
06 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
07 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偉銘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14 書記官 曾百慶